



2014年3月2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2014年3月28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之前，谨随函附上2014年3月26日叙利亚联盟特别代表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穆核辛·阿利阿斯(签名)



2014年3月2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在预计2014年3月28日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之前，今天谨代表叙利亚革命和反对力量全国联盟与你分享叙利亚联盟及其伙伴为改善叙利亚解放区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所采取的措施。

2014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2139(2014)号决议，这表明叙利亚政权最终将不得不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我们欢迎联合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向叙利亚人民提供救济物品作出的种种努力。然而，在过去30天中，我们看到阿萨德政权继续扰乱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并加紧对叙利亚人民进行任意和过度的袭击。

叙利亚联盟对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号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

叙利亚联盟对国际法作出全面承诺。我们的斗争是要建设尊重叙利亚人民权利和履行其国际和国内义务的未来叙利亚。这就是为何我们通过了《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宣言》(附文二)。它明确地阐述了我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叙利亚联盟最高军事委员会的《原则宣言》进一步证明了我们对于国际法的尊重(附文三)。

除了原则上重申我们的承诺外，叙利亚联盟还在实践中努力坚持对国际法的尊重。这项工作在第2139(2014)号决议通过前就已进行并在未来数月中继续进行。叙利亚联盟和叙利亚自由军从字面和精神上尊重第2139(2014)号决议。尽管叙利亚政权不断使用暴力，但是为了表明我们的承诺，叙利亚自由军除其他外：

- 保护非政府组织并便利它们在解放区的工作；
- 建立救济办事处，向平民运送各种物品；
- 在叙利亚政权包围霍姆斯省期间，保护少数民族社区。

附文一较详细地概述了叙利亚联盟遵守第2139(2014)号决议的情况。

叙利亚政权不遵守第2139(2014)号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叙利亚联盟和叙利亚自由军作出各种努力，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包括遵守第2139(2014)号决议。正如我们以前向安全理事会说明的那样，叙利亚政权应对它制造和保持的叙利亚人民在过去三年中遭受的人道主义灾难负责。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是叙利亚政权的责任。然而，我们看到的不是叙利亚政权履行其法律责任，而是：

- 加紧袭击平民稠密区，包括任意和不成比例地使用桶装炸弹和重型武器；

- 在执行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3/15)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实际进展；
- 作为其“饥饿屈服”政策的一部分围困平民百姓
- 关押从霍姆斯省疏散的男子；
- 从人道主义车队中截留医疗用品；
- 多次拒绝批准联合国车队向反对派控制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

为了说明叙利亚政权持续阻扰人道主义救济的情况，举 3 个具体实例：

- 2 月 24 日：世界卫生组织一批药品在叙利亚政权的检查站被扣押，直到 3 月 5 日才放行(3 月 8 日抵达拉卡)；
- 3 月 7 日：叙利亚政权安保部门从前往胡拉的援助车队中截留一批医疗物品，包括抗生素和抗菌药；
- 3 月 12 日叙利亚政权从前往阿德拉乌玛利耶和阿德拉阿尔巴拉德的车队中截留了药品和医疗用品；
- 2014 年 2 月 8 日：据人道协调厅估计，在霍姆斯省老城疏散一批平民期间，由于对该城市的轰炸增强，一个周末就有 125 000 名阿勒颇省居民流离失所。而联合国派遣机构间紧急车队向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请求遭到拒绝。

此外，正如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见 A/HRC/25/65)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所述，叙利亚政权在官方拘留设施、在被包围地区的检查站和在袭击住宅时经常采用暴行和虐待的做法。叙利亚政权从来不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相反在人口稠密的平民地区进行炮击和空袭，包括使用桶装炸弹。这些暴行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且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一直没有停止。

今后的步骤

阿萨德政权并不打算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自从三年前残酷镇压叙利亚革命以来，它一直在表明这一点。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并没有改变叙利亚政权的所作所为。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39(2014)号决议第 17 段中一致承诺“在出现不遵守本决议情况时，进一步采取行动”。在该决议通过 1 个月后，叙利亚政权仍拒绝遵从安理会的意愿。它从未表示它打算这样做。鉴于叙利亚政权持续违反第 2139(2014)号决议，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国际法并确保叙利亚政权立即和充分遵守第 2139(2014)号决议。

现在就像过去三年那样，安全理事会必须向叙利亚政权施加更大的压力，确保它遵从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和履行其国际义务。只有迫使叙利亚政权改变其行为的重大行动才能确保叙利亚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得到缓解的机会。

正如《日内瓦四公约》补充议定书第 70 条规定的那样，无论安全理事会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叙利亚政权都受到习惯国际法的约束。在难以出入地区的 350 万人必须能够通过越过边境等最直接的路线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安全理事会必须把叙利亚政权阻扰或任意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任何行为视为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叙利亚联盟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纳吉布·加德比安(签名)

附文一

叙利亚联盟和叙利亚自由军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139 (2014) 号决议的情况

(一) 执行部分第 3 段：各方必须停止对平民的袭击

- 叙利亚自由军于 2011 年成立，以保护平民免遭现政权的残酷迫害。它拒绝对平民的各种袭击并谴责进行空中轰炸和使用地对地火箭的行为。叙利亚自由军还谴责对平民住宅区、学校、公寓楼、面包房或医院的各种袭击，而不论肇事者是谁。
- 2013 年叙利亚自由军最高军事委员会发表关于保护平民和致力于人权的声明(附文三)。为确保这项声明得到适当的理解和适用，叙利亚自由军法律学者在有关单位举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讨论会并经常访问叙利亚自由军控制的领土。
- 叙利亚自由军的部队不得以任何平民为攻击目标。为了确保这项原则得到落实，叙利亚自由军的所有攻击目标必须得到指挥机构的批准。任何人违反这项原则，一经发现将按照国际法的规定进行问责。
- 为确保所有平民的生命得到保护并且需要医疗护理的人获得医疗护理，叙利亚自由军在叙利亚政权袭击后开展搜寻和抢救行动。

(二) 执行部分第 5、6 和 7 段：各方必须允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同意人道主义准入(包括越过边界和冲突线)和协助联合国的工作

- 叙利亚自由军各旅尊重、保护和便利非政府组织在解放区的工作。叙利亚自由军便利非政府组织进入叙利亚北部，包括在伊德利布省和阿勒颇省向叙利亚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开设学校和妇女中心的马拉姆基金会和卡拉姆基金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同样在叙利亚北部与叙利亚自由军各单位密切协作，以便安全地与需要援助的叙利亚人联系。
- 叙利亚革命阵线等叙利亚自由军各团体建立了向被解放领土各社区运送物品的救济办事处。
- 叙利亚自由军救济办事处向伊德利布省和哈马省的叙利亚儿童运送物品。通过便利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物品进入受到阿萨德政权攻击的叙利亚北部地区，这项分发工作才得以完成。
- 叙利亚革命阵线还向少数民族德鲁泽人分发救援物品。
- 代尔祖尔省的革命委员会还设立向全省分发援助物品的救济办事处。
- 叙利亚自由军提供救济物品与叙利亚政权的所作所为形成鲜明对比。例如在阿尔瓦尔，叙利亚政权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执行饥饿屈服政

策。尽管Ghasbeih村和Haswiya村在叙利亚自由军的控制下,但是Dwair村在叙利亚政权的控制下,叙利亚政权就从这个村庄向邻近地区开火并以平民为攻击目标。

(三) 执行部分第 5 段: 各方都必须解除对居民区的包围

- 有指控称“反对派”正包围着阿勒颇省的 Nubl 镇和 Zahra 镇。
- 正如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应当对不同类型的武装团体加以区分。我们谴责任何对平民的包围行动。
- 现政权已把 Nubl 和 Zahra 变为军事堡垒,那里使用许多重型武器并将这两个镇用作轰炸和攻击邻近村庄的基地。
- 包围这两个镇的不是叙利亚自由军。在该地区活动的部队是极端主义的部队。
- 我们建议联合国尝试核实地的事实,包括查明现政权部队是否控制着至少一条进入该地区的通道(Afrin 路)以及所提地区是否或在什么程度上缺少人道主义物品供应。叙利亚自由军将尽一切努力为人道主义物品进入这些地区提供便利。

(四) 执行部分第 5 段: 各方商定人道主义间隙、局部停火和停战

- 已经有了一些局部人道主义间隙。在无法实现间隙的地方,原因在于现政权。这包括 2014 年 2 月 8 日现政权在霍姆斯向一个援助车队开火。
- 当阿勒颇省饮水断绝时,曾商定了一次停火,以让泵站需要的燃料和消毒剂通过。这次停火奏效,饮水恢复了供应。然而,现政权在 2012 年 9 月破坏了停火,杀害了 2 名叙利亚自由军战士。不过,叙利亚自由军方面维持了停火。
- 现政权还在 Mouaddamiah 和 Barza 破坏了局部停火。

(五) 执行部分第 8 段: 医务中立

- 叙利亚自由军发布了严格的指示,以确保医疗队的工作而且不使用和不占取属于平民的材料。
- 2014 年 2 月,叙利亚自由军允许红新月会前往阿勒颇省中央监狱,以使它能向囚犯和现政权部队运去食品和药品。

(六)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各方都应保护平民,包括少数族裔

- 叙利亚自由军不因族裔、宗教或信仰把任何人列为攻击目标。

- 例如，在阿勒颇省北部有许多库尔德村庄(未被民主联盟党控制的那些村庄)处于叙利亚自由军的控制下。对这些村庄的唯一威胁来自现政权的轰炸。
- 在霍姆斯旧城，一些基督教社区在现政权长时间包围期间一直受到叙利亚自由军的保护。
- 在叙利亚沿岸的 Kadin，一个穆尔什迪教派社区在叙利亚自由军保护下生活了将近一年。2013 年 8 月，现政权对穆尔什迪教派进行了轰炸和威胁，结果使他们被迫流离失所。

(七) **执行部分第 10 段：各方都必须使医院、学校等非军事化**

- 叙利亚自由军疏散了 Manbaj 内的学校。遗憾的是，该市随后被“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控制。
- Tawheed 旅疏散了位于 Hanano 地区的阿勒颇医院各建筑中的人员。
- 医院和学校一直是现政权空中轰炸的目标。例如，2013 年 12 月 22 日在阿勒颇省 Masaken Hanano，有 10 名学生死于桶装炸弹的轰炸。2013 年 9 月 11 日，阿勒颇省 Bab 市一所临时医院遭到空袭，11 人丧生。

(八) **执行部分第 11 段：各方必须停止羁押和酷刑行为**

- 叙利亚自由军各团体设立了保护公民免遭绑架的警察部队。例如，叙利亚自由军警察部队已在阿勒颇西郊设立。

(九) **执行部分第 12 段：各方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 叙利亚自由军不以联合国人员为攻击目标并应请求随时安排对他们的保护，条件是要给出关于需要保护地区和路线的信息。
- 对于叙利亚自由军一些单位一年来与之合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是如此。这些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叙利亚自由军一些单位之间建立了良好关系，这种关系在顺利地发挥作用。

(十) **执行部分第 14 段：各方必须反对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

- 叙利亚自由军过去 4 个月来一直在打击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极端分子。
- 例如，在“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控制下的一个省拉卡叙利亚自由军正在加紧努力解放该省并一再谴责“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在那里的驻留。

- 在伊德利布省、哈马郊区、德尔祖尔省、阿勒颇市和阿勒颇省北部，“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已被击败和赶走。
- 为争取实现起义的民主目标，叙利亚自由军在两面作战中遭受了重大伤亡，一面是现政权，另一面是“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这两个敌人却未相互交战，而是选择只打击叙利亚自由军。因此，现政权事实上正在与“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这个恐怖组织相互勾结。

(十) 执行部分第 15 段：各方必须致力于执行日内瓦公报

- 日内瓦会议的目标是充分执行日内瓦公报，首先是建立一个充分行使行政权力的过渡治理机构，其中可包括现政府以及反对派和其他团体的成员，并将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建。
- 叙利亚联盟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来到日内瓦，准备积极主动和建设性地开展互动协作，以实现叙利亚冲突的政治解决。
- 在每届会议上，叙利亚联盟都提出了积极和可执行的立场。阿萨德政权前来则是准备阻挠和拖延。现政权代表团一再表示不愿处理日内瓦公报中提出的核心问题。
- 日内瓦谈判期间，叙利亚联盟推出了一份《基本原则声明》，为过渡提出了一个框架。但是，叙利亚政权甚至拒绝讨论它。
- 叙利亚联盟在日内瓦进程期间拓宽了其代表性，包括在第二轮谈判期间带来了一批武装团体的代表。
- 叙利亚联盟通过了《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宣言》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致函副秘书长阿莫斯对此予以确认(见附文二)。

附文二

《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宣言》

我们一致认为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和福祉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并申明我们承诺保护和尊重平民而且确保他们从今以后随时得到协助；

我们申明我们有责任在任何时候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履行以下责任，但不妨碍继续适用未罗列于此的规则：

- 任何时候都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以及民用目标和军事目标，仅直接攻击军事目标
- 尊重和保护学校及医院，而且不利用它们支持军事努力，包括将军事目标设于其中或附近
- 不征募儿童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
- 不实施任何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各种性暴力
- 尊重伤员和病人，包括战斗人员，并不加歧视地允许他们在实际可行的最大程度上和尽可能减少延误的情况下获得他们伤情或病情所需要的医疗
- 尊重和保护救济工作者，允许和便利救济物品快速及不受阻碍的通行，包括医疗和外科设备，并给予获授权救济人员的行动自由，以使他们完全根据需要联系有需要的民众，除非迫不得已的军事需要要求暂时限制他们的行动
- 允许所有平民安全撤出和允许救济物资迅速及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被围困地区
- 以人道方式对待所有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并允许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定期接触被拘留者。

除这些责任外，我们还同意：

- 不在人口集聚中心使用重武器
- 尊重和维护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根本原则
- 立即商定和协助安排在叙利亚全境开展必不可少的免疫运动
- 为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必需的所有后勤及行政安排采用简单和便捷的程序

- 立即和秉持诚意与人道主义机构代表合作，为提供援助满足所有平民的需要商定切实可行的安排，包括从速批准人道主义车队和执行定期人道主义间隙、局部停止冲突安排和安宁日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按我们指示行动或受我们指挥或控制的所有人员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本《宣言》的承诺，调查所有违规的指控并对责任者予以追究。

附文三

[原件：英文和阿拉伯文]

最高军事委员会

原则宣言

最高军事委员会宣布以下原则

- 我们信奉一个自由和民主的叙利亚，所有叙利亚公民不分族裔、信仰、宗教或阶级都能享受平等权利并生活在自由、正义及和平之中。
- 我们信奉一个多元化、多族裔、多宗教的社会，它尊重和维护表达、思想及良心自由。
- 我们信奉结社和集会自由。任何叙利亚人都将不会被强迫加入一个政治协会或被拒绝平等参加政治生活。
- 我们认为法治应当平等适用于所有叙利亚人，应得到叙利亚各治理机构的遵守，而且在整个国家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 我们认为各治理机构和公权部门应保护所有公民免于迫害、恐惧及酷刑或异常惩罚。
- 我们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将在我们国家铲除复仇杀戮的祸害。
- 我们认识到叙利亚储存的化学及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并保证切实保障这些危险材料的安全。
- 我们欢迎在我们区域、更广泛的中东和其他地方实现和平与安全。
- 叙利亚自由军是一个军事架构，对全体叙利亚公民负责并将服从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的权威。
- 我们寻求以和平方式结束叙利亚危机，但必要时将通过战斗结束阿萨德的独裁。我们的目标是保护叙利亚平民和保障一个更光明的未来。
- 尽管阿萨德政权犯下危害人类罪和罔顾国际义务，但是我们将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以人道方式对待囚犯。此外，我们不会容忍杀害或残害平民、武装团体征募或使用儿童、攻击学校或医院、绑架或劫持、拒绝人道主义物品准入、性暴力等行为。
- 我们欢迎我们的国际盟友和伙伴协助我们进行这场争取自由和尊严的革命。